**江西省景德镇监狱**

**提请罪犯杨区冰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赣景德镇狱减字第227号

罪犯杨区冰，男，1980年1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修水县人，小学文化，务工，群众。现在江西省景德镇监狱服刑。

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9日作出(2021)赣04刑初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杨区冰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，限制减刑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9日作出(2021)赣刑核31070753刑事裁定核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9日交付江西省景德镇监狱执行。刑期自2021年10月9日起。主要从事车工劳动。

罪犯杨区冰虽有违规扣分，但在监狱的教育管理下，能认识错误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改造态度端正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服从管理教育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个体养成规范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配合民警管理，维护监规改造秩序，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行为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得以下奖惩：

0表，余568.92分。共违纪5次，累计扣10.0分。

检察机关同意监狱报请意见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五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区冰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限制减刑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03月26日